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现根据《条例》要求，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我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2021 年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统筹和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转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要求中支各部门切实担负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我中心支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如，重新修订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

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

（二）多措并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我中心支行以及时、准确、透明、便民为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连平忠信花灯”“和平采茶戏”“龙川木偶戏”“紫金花朝戏”等客家特色民俗文化宣传存款保险、外汇政策等金融政策知识，利用“金融外卖”、戏曲表演、互动游戏、问答抽奖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送戏下乡”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此外，我中心支行还积极整合宣传资源，除在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信息外，还通过每季度货币政策联席会议、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及业务培训、公益短信、座谈会、报纸、电视和广播等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二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深度。如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金融统计数据、宣传金融政策、报告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工作成效；向社会主动公开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相关政策及我中心支行工作情况。如，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平安金融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12.4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宣传货币政策、征信业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假币知识、金融网络安全、外汇管理改革新政策等，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

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同时，认真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切实抓好行政许可事项等权力运行清单的主动公开工作，明确办理依据、审批条件、办事程序、时限要求、服务承诺和监督投诉渠道等，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三是优化政务公开流程，实现政务公开便民化。我中心支行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和改革政策，通过“宪法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题宣传活动或政策宣讲会主动向社会公开，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三）践行法治理念，确保公开合法合规

我中心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在制定对外管理规范性文件时能按要求做好征求意见工作，按规定公开文件内容。二是推进执行公开。在贯彻落实上级行部署的改革任务、政策举措时，积极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宣传政策实施步骤和进展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三是推进管理公开，积极落实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发推广随机抽查系统，以随机抽查方式选取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推动实行“阳光执法”。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完善目录、信息台账；建立完善“双公示”专人负责制，按时保质报送

“双公示”信息；组织中支系统按照规定每周二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增强中支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四是推进服务公开，扎实做好优化公共服务相关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通过公众反向促进依法行政；维护 12363 金融消费咨询投诉热线，进一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五是推进结果公开，如定期向地方政府、媒体通报中支落实重要金融政策情况，宣传中支履职工作成效，展现中支良好政务形象。

（四）强化培训和监督，提升公开成效

一是加强信息披露。组织中支系统各承办职能部门在对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进行更新，或召开政策培训会进行宣传培训，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强化监督检查，按规定对《条例》的执行情况和银行账户、外汇管理等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承办职能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优化社会监督效能。通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投诉热线等接受社会的评议和监督，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四是加强工作培训，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转发政务公开文件政策等形式组织对中支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不予以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监督检查和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将在以下方面予以改进：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

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法律和内审等部门的合力，定期检查，通报情况，追究责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运用，提高更新速率，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吸引力和亲和力。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我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